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股票代码:002438 股票简称:江苏神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六年一月

出具后再解除各自持有的30%的新增股份。为免疑义,许建平于新增股份限售期间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新增股份。如补缴测算期间届满时资产未能完全支付,则无端达应立即足额支付,直至全部实现,期间于补充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现金补偿义务前,即便新增股份限售期届满,补充义务人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补充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届满后,补充义务人可转让其新增股份数量及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但补充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补充义务人由于上市公司违反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股份的锁定期长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神通与中国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财务顾问的法律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信证券对江苏神通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中信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与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中信证券将结合江苏神通本次交易当年年初交易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2、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637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批复》;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通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6、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7、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机构名称, 联系人. Lists legal and financial advisors.

Table with 2 columns: 机构名称, 联系人. Lists legal and financial advisors.

Table with 2 columns: 机构名称, 联系人. Lists legal and financial advisors.

Table with 2 columns: 机构名称, 联系人. Lists legal and financial advisors.

Table with 2 columns: 机构名称, 联系人. Lists legal and financial advisors.

Table with 2 columns: 机构名称, 联系人. Lists legal and financial advisors.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637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批复》,并于2016年12月25日披露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78)。

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各方所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Lists various commitments and their fulfillment status.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状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全体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公告的目的仅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简称, 释义. Defines abbreviations used in the report.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江苏神通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褚志荣和蒋蔚男持有的无锡法兰35%股权,其中:

向许建平支付4,490,890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48,94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47.50%股权;向其支付现金1,840,825元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30,03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22.50%股权;向其支付现金1,840,825元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现金30,03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22.50%股权;向其支付现金11,56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45.00%股权;向蒋蔚男支付现金11,56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35.00%股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价(万元), 股份支付股数(股). Lists transaction details.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神通将持有无锡法兰100%股权,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将成为江苏神通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江苏神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0.20元/股、29.25元/股和27.24元/股。经逐日计算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市场参考价选取为江苏神通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7.24元/股,即45.52元/股。

2015年4月23日,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000元。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调整为27.47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已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作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补偿义务人认购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补偿义务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如限售期届满时,盈利补偿协议项下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之审计专项意见显示减值测算审计报告尚未出具,限售期相应延长。

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仅一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及杨喜春有权于该会计年度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除各自持有的20%的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及杨喜春有权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再解除各自持有的30%的新增股份。为免疑义,许建平于新增股份限售期间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新增股份。如补充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现金补偿义务前,即便新增股份限售期届满,补充义务人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补充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届满后,补充义务人可转让其新增股份数量及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但补充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补充义务人由于上市公司违反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股份的锁定期长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江苏神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5年9月7日,江苏神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30日,无锡法兰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5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2637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无锡法兰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24日,无锡法兰已经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089089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江苏神通名下,双方已完成无锡法兰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神通已持有无锡法兰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4日,天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215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核认为:公司已收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各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091,540元,变更后股本为216,091,540元。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标的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无锡法兰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无锡法兰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受理江苏神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及交易双方签订的《补偿协议》,公司已向许建平等三名交易对方支付合计6,007万元现金对价,剩余6,007万元现金对价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向深交所辖区当地券商履行了后续支付义务。

5、标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5月31日)完成交割前,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二、重大资产重组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签署日,江苏神通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管理层的预计)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期间,原副总裁王其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安排,截至本报告书披露签署日,本次交易前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事项导致上市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无锡法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前,无锡法兰的董事为许建平(担任董事长)、王其明、杨喜春、蒋蔚男,总经理为许建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法兰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整,现任董事为许建平(担任董事长)、王其明、杨喜春、蒋蔚男、李朝英、吴景波,监事为蒋蔚男,总经理为许建平,副总经理为王其明、杨喜春、蒋蔚男、蒋蔚男,总经理助理为李朝英、财务总监为杨裕峰。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签署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9月7日,上市公司与无锡法兰全体股东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褚志荣、蒋蔚男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业绩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等承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尚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条件尚未出现的,尚需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完毕事项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后续继续履行承诺对支付现金对价 江苏神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双方的相关约定向当地税务部门或交易对方履行支付现金对价义务,上述后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事项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神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规范及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了切实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通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神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江苏神通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江苏神通向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所涉及的各项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已获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系统有效确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上岗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局的核准,江苏神通需就本次交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与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需向许建平支付4,490,890股上市公司股份,向其支付现金48,940,000元;向其支付现金1,840,825元上市公司股份,向其支付现金30,030,00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股权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本次发行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400元。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作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补偿义务人认购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补偿义务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如限售期届满时,盈利补偿协议项下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之审计专项意见显示减值测算审计报告尚未出具,限售期相应延长。

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中任一会计年度(仅一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及杨喜春有权于该会计年度专项意见出具后解除各自持有的20%的新增股份;如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第二个会计年度,无锡法兰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的三分之一,则王其明及杨喜春有权于补偿测算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审计专项意见出具后再解除各自持有的30%的新增股份。为免疑义,许建平于新增股份限售期间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新增股份。如补充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现金补偿义务前,即便新增股份限售期届满,补充义务人亦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如补充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则限售期届满后,补充义务人可转让其新增股份数量及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但补充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补充义务人由于上市公司违反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股份的锁定期长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江苏神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上接A23版)

固定资产出租主要是公司将持有房产对外租赁。

2.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Lists cost and margin data.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及税费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率较2013年度减少12.42%,主要是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2014年度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较2013年度减少13.77%,主要是上市公司2013年度债务重组解决了大额逾期债务,同时2013年未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净额7.81亿元,由此2014年度上市公司减少债务所致。

4.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 (一)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2年度投资收益为1,865.57万元,2013年度投资收益为1,132.54万元,2014年度投资收益为1,795.22万元。

2014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3年度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79,168.57万元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3年度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795.22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4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4年度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4,072.56万元的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4年度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066.34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5年1-6月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5年1-6月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2,564.57万元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5年1-6月为上市公司贡献了796.02万元的投资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Lists non-recurring income and expenses.

注:2012年利息总额为负,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为正,免于引起误解,未计算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2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2年度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78,829.32万元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2年度为上市公司贡献了664.70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3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3年度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79,168.57万元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3年度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795.22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4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4年度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4,072.56万元的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4年度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066.34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5年1-6月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5年1-6月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2,564.57万元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5年1-6月为上市公司贡献了796.02万元的投资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Lists non-recurring income and expenses.

(4)其他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Table with 4 columns: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Lists other business profit and margin data.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出租业务毛利较高且相对稳定,2013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的原因系存储、护层系统生产过程中,销售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2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的原因系存储、护层系统的煤炭成本相对较高所致。2013及2014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的原因系主要系劳务派遣及转包收入成本较高所致,2012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较大的原因系热电厂的转移电费业务余额较大(转移电费收入11,866.14万元,转移电费成本10,469.90万元)。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Lists period expenses.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销售费用,主要原因是热力、电力销售对象均为特定对象,不需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及税费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率较2013年度减少12.42%,主要是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2014年度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较2013年度减少13.77%,主要是上市公司2013年度债务重组解决了大额逾期债务,同时2013年未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净额7.81亿元,由此2014年度上市公司减少债务所致。

4.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 (一)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2年度投资收益为1,865.57万元,2013年度投资收益为1,132.54万元,2014年度投资收益为1,795.22万元。

2014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3年度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79,168.57万元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3年度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795.22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4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4年度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4,072.56万元的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4年度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066.34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5年1-6月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5年1-6月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2,564.57万元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5年1-6月为上市公司贡献了796.02万元的投资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Lists non-recurring income and expenses.

注:2012年利息总额为负,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为正,免于引起误解,未计算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2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2年度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78,829.32万元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2年度为上市公司贡献了664.70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3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3年度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79,168.57万元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3年度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795.22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4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4年度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4,072.56万元的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4年度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066.34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5年1-6月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农村电网和热电厂,上市公司对农村电网和热电厂的投资比例分别为49%和33.4%,2015年1-6月农村电网为上市公司贡献了12,564.57万元投资收益;热电厂上市公司2015年1-6月为上市公司贡献了796.02万元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Lists financial data.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到账时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除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外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Lists financial data.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到账时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除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外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